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 [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东乌珠穆沁旗农牧和科技局(单位名称)</u>的<u>东乌珠穆沁旗饲草加工抗灾调运中心10KV供配电项目(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东乌珠穆沁旗饲草加工抗灾调运中心10KV供配电项目(标的名称)</u>,属于**建筑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内蒙古华蒙特建设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7人,营业收入为716. 59万元,资产总额为2018. 9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 追究相应责任。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 [2011] 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 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同时废止。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 < 20000	50≤Y<500	Y < 50
□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 < 1000	20≤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 < 80000	300≤Z<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 < 200	5≤X<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 < 300	10≤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 < 20000	100≤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 < 1000	20≤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 < 30000	200≤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	X≥200	100≤X < 200	20≤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 < 1000	Y < 100

* 15255 TST .CS

The state of the s

A ZOSTALAN



